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21001-24W (1)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 CONFAIR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检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6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原子荧光法	$3 \times 10^{-6} \text{mg/m}^3$
	镉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9 \times 10^{-6} \text{mg/m}^3$
	铈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9 \times 10^{-4} \text{mg/m}^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text{mg/m}^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times 10^{-3} \text{mg/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9 \times 10^{-4} \text{mg/m}^3$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1 \times 10^{-3} \text{mg/m}^3$
	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8 \times 10^{-4} \text{mg/m}^3$
备注	*项目不在我司资质能力范围内,检测结果由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为:181112052369)提供。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74	2023.02.21
2	ICP 光谱仪	iCAP7200	YQ114	2024.05.22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21	YQ549	2023.06.09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焚烧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022.10.11	1# 焚烧 炉	汞	第一次	$3 \times 10^{-6}$	$2 \times 10^{-6}$	$3.91 \times 10^{-7}$	0.05mg/m <sup>3</sup>
			第二次	$< 3 \times 10^{-6}$	$< 2 \times 10^{-6}$	$< 3.86 \times 10^{-7}$	
			第三次	$1.6 \times 10^{-5}$	$1.3 \times 10^{-5}$	$2.10 \times 10^{-6}$	
			平均值	$7 \times 10^{-6}$	$5.4 \times 10^{-6}$	$8.93 \times 10^{-7}$	
		镉	第一次	$< 8 \times 10^{-4}$	$< 7 \times 10^{-4}$	$< 9.87 \times 10^{-5}$	0.1mg/m <sup>3</sup> (以 Cd+Tl 计)
			第二次	$< 8 \times 10^{-4}$	$< 7 \times 10^{-4}$	$< 9.82 \times 10^{-5}$	
			第三次	$< 8 \times 10^{-4}$	$< 7 \times 10^{-4}$	$< 1.02 \times 10^{-4}$	
			平均值	$4 \times 10^{-4}$	$4 \times 10^{-4}$	$4.98 \times 10^{-5}$	
		铊*	第一次	$2.66 \times 10^{-5}$	$2.27 \times 10^{-5}$	$3.44 \times 10^{-6}$	0.1mg/m <sup>3</sup> (以 Cd+Tl 计)
			第二次	$1.07 \times 10^{-5}$	$8.99 \times 10^{-6}$	$1.38 \times 10^{-6}$	
			第三次	$4.54 \times 10^{-5}$	$3.85 \times 10^{-5}$	$5.65 \times 10^{-6}$	
			平均值	$2.76 \times 10^{-5}$	$2.34 \times 10^{-5}$	$3.49 \times 10^{-6}$	

续表 4-1 焚烧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022.10.11	1# 焚烧炉	铈	第一次	0.0202	0.0167	2.49×10 <sup>-3</sup>	1.0mg/m <sup>3</sup> (以 Sb+As+Cr+Pb+ Mn+Co+Cu+Ni)
			第二次	0.0356	0.0297	4.37×10 <sup>-3</sup>	
			第三次	0.0420	0.0350	5.35×10 <sup>-3</sup>	
			平均值	0.0326	0.0271	4.07×10 <sup>-3</sup>	
		砷	第一次	0.0667	0.0551	8.23×10 <sup>-3</sup>	
			第二次	0.0600	0.0500	7.37×10 <sup>-3</sup>	
			第三次	0.0616	0.0513	7.85×10 <sup>-3</sup>	
			平均值	0.0628	0.0522	7.81×10 <sup>-3</sup>	
		铅	第一次	0.0140	0.0116	1.73×10 <sup>-3</sup>	
			第二次	0.0143	0.0119	1.76×10 <sup>-3</sup>	
			第三次	8.06×10 <sup>-3</sup>	6.72×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平均值	0.0121	0.0101	1.50×10 <sup>-3</sup>	
		铬	第一次	0.0196	0.0162	2.42×10 <sup>-3</sup>	
			第二次	0.0150	0.0125	1.84×10 <sup>-3</sup>	
			第三次	7.20×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9.17×10 <sup>-4</sup>	
			平均值	0.0139	0.0116	1.73×10 <sup>-3</sup>	
		铜	第一次	0.0101	8.3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第二次	0.0178	0.0148	2.19×10 <sup>-3</sup>	
			第三次	8.68×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平均值	0.0122	0.0101	1.51×10 <sup>-3</sup>	
		锰	第一次	0.0268	0.0221	3.31×10 <sup>-3</sup>	
			第二次	0.0194	0.0162	2.38×10 <sup>-3</sup>	
			第三次	6.57×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8.37×10 <sup>-4</sup>	
			平均值	0.0176	0.0146	2.18×10 <sup>-3</sup>	
		镍	第一次	<9×10 <sup>-4</sup>	<7×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第二次	<9×10 <sup>-4</sup>	<8×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第三次	<9×10 <sup>-4</sup>	<8×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平均值	5×10 <sup>-4</sup>	4×10 <sup>-4</sup>	5.60×10 <sup>-5</sup>	
		钴	第一次	<2×10 <sup>-3</sup>	<2×10 <sup>-3</sup>	<2.47×10 <sup>-4</sup>	
			第二次	<2×10 <sup>-3</sup>	<2×10 <sup>-3</sup>	<2.46×10 <sup>-4</sup>	
			第三次	<2×10 <sup>-3</sup>	<2×10 <sup>-3</sup>	<2.55×10 <sup>-4</sup>	
			平均值	1×10 <sup>-3</sup>	1×10 <sup>-3</sup>	1.25×10 <sup>-4</sup>	

注: 1.“\*”项目不在我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检测结果由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369)提供。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一般取值进行平均值计算。

**表 4-2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焚烧炉					
		汞			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11.2	111.8	111.1	111.2	111.0	118.1
流速	m/s	18.0	17.8	18.1	17.9	17.8	17.5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8353					
含氧量	%	9.0	9.0	9.2	9.3	9.1	9.0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0177	128502	131000	129468	128836	124364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9893			127556		
排气筒高度	m	80					

**续表 4-2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焚烧炉		
		镉、锑、砷、铅、铬、铜、锰、镍、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116.7	113.9	117.6
流速	m/s	17.3	17.1	17.9
含湿量	%	2.0	2.0	2.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2.8353		
含氧量	%	8.9	9.0	9.0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3356	122790	127418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4521		
排气筒高度	m	80		

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徐源    审核人: 张红梅    签发人: 水勇



日期: 2022.10.28